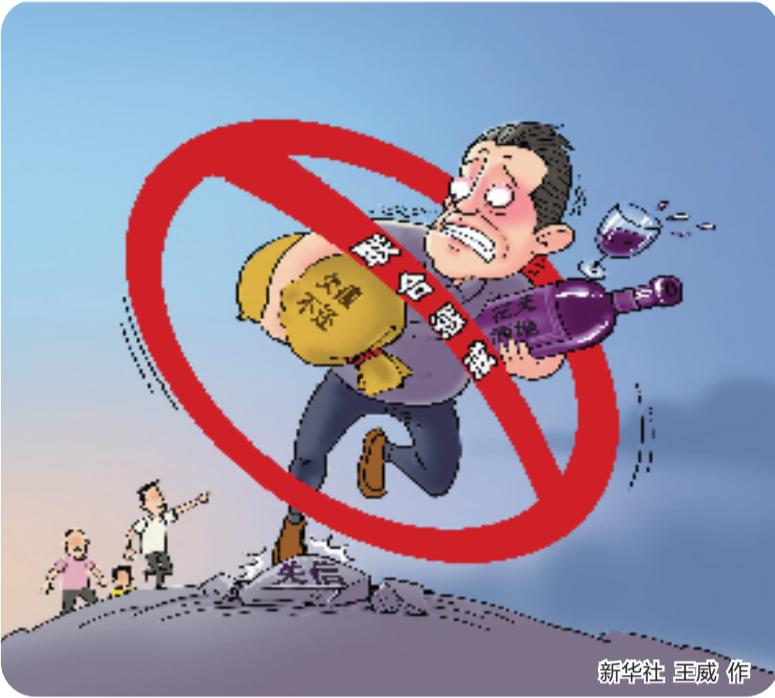


两起

《半月谈》吴光于

热搜案



雷霆出击彰显执行力度

6月26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通过长时间蹲点、摸排走访,将一名身负1.7亿元债务的被执行人应某某挡获在其别墅内,当场搜出诸多财产。

应某某是成都两级法院3起案件的被执行人,于2018年被立案执行,截至目前共计应偿还本息1.7亿元。执行法官在其挡获后查询其日常使用微信的消费记录发现,2022年他通过其司机注册的微信消费250余万元。2023年1月至其被挡获当天,已消费230余万元。法官还发现,他每月要注射每针高达1.55万元的干细胞药剂用于保健,每月支付同居女友的生活费高达10万元。

2021年7月,成都中院执行局在执行一起民事案件中查封了被执行人盐边县某甲矿业公司位于攀枝花市盐边县红格镇矿山的某钒钛铁矿采矿权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并指定了保管人员。因采矿权许可期限已过,相关延期申请一直在职能部门审批,暂未启动执行处置。

今年3月,案外人攀枝花市某乙矿业公司纠结30余名社会闲散人员强行占据矿山,并企图开工生产获取非法利益。保管人员数次报警,均因情况复杂、人数众多、相关人员情绪激烈,一直未能妥善处置,拍卖、竞买人现场看样等工作受到严重影响。

4月26日,面对这一复杂局面,成都中院执行局经过充分准备和周密筹备强势出击,成都、攀枝花两地联动,市、县、乡、村、社五级合力,完成案涉矿山的清场、财产清查及登记工作。

应某某案通过网络直播后在网络上引发热议,许多网友对法院的强力执行点赞。也有许多网民指出,当前大量“老赖”逍遥法外、执行乏力的情况仍大量存在,切实解决执行难依然任重道远。

热点案件 折射执行工作两大困境

——财产线索发现难,执行工作

无财产可控。应某某案中,法官调查发现,应某某居住的别墅于2014年购买,次年便转移至其女友名下。曾从事多年执行工作的成都中院研究室副主任周力娜说,被执行人提前转移财产是惯用手段,他们往往会在诉讼程序开始前便下好“先手棋”,将财产转至他人名下。

——多方因素制约导致“腾退难”。以某矿山腾退为例,背后过程实际非常曲折。矿山所处的攀枝花市盐边县红格镇属于彝汉杂居地区。执行法官先期与当地沟通腾退配合事宜时,当地表示支持,但也担心在民族地区进行如此规模的腾退工作有一定程度上的维稳压力。有执行干警表示,因类似情况导致腾退工作“失之过软”的情况在工作中并不少见。

在该案中,执行法官与群众面对面沟通,就与村民利益密切相关的涉矿山土地征收款、土地租金、拆迁补偿、工人工资、村民饮水出行等衍生问题进行充分的法律释明,取得当地政府、矿山所在地新隆村村民的支持。

提升执行效力

记者注意到,在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县公安局联合县法院推行“执行110警务”模式,公安机关协助法院开展核查被执行人信息、查找被执行人、核查被执行人财产信息、代为查扣被执行人车辆等财产、对执行现场开展安保警戒五项重点工作,利用夜间突袭、假日执行、警示敲打等多种方式,取得良好效果。

当前执行工作中仍存在打击拒执犯罪难、送拘难等问题,个别地方公安机关认为拒执行为相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较轻,给予重视程度不够。基层建议,政法部门尽快统一拒执案件认定标准,严厉打击拒执。

法院应充分发挥律师调查令、悬赏制度作用,为执行工作凝聚起社会合力,发挥良好作用。基层建议,下一步还应当在民事涉案财务保管、测绘、评估、会计、税务、影像记录等方面向社会充分借力。

专家

《人民日报》 彭彦帆

近来,关于“吸氧比喝咖啡还提神”的话题引发热议。在社交媒体上搜索“吸氧”关键词发现,不少网友尤其是学生、备考生分享了自己使用制氧机或便捷式氧气瓶的经历。有人表示“真能行,提神清气爽”,但也有人表示效果不大。

家住江苏常州的金女士前不久因为看到社交平台上有人说吸氧可以缓解头晕脑胀,便抱着试试的想法购买了便捷式氧气瓶。“最近有些感冒胸闷,想看看吸氧会不会好点。”金女士说,“虽然吸氧后感觉头晕症状有所缓解,但也可能只是心理安慰。”

健康人群是否需要吸氧,对此,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主任叶寰告诉记者,健康人群一般不需要吸氧。在临床中,一般是呼吸衰竭的患者才需要给予氧疗,即动脉血氧分压小于60毫米汞柱或指夹式血氧仪数值低于90%的患者。家庭氧疗主要针对引起呼吸衰竭的疾病,比如肺间质纤维化、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而针对不同疾病的患者,家庭氧疗的时间、吸氧流量、吸氧浓度等都有一定要求,必须遵医嘱使用。

至于“学生、备考生吸氧”,实际上没有科学依据。“学生平时学习往往处于一种半休息的状态,可能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疲劳,也不排除是心理暗示作用。”叶寰说,对于学生、备考生而言,平时应该适当休息、适当运动,促进血液循环,来改善疲劳症状。

近年来,家用制氧机也受到不少关注。安徽省合肥市读者吴先生告诉记者,家里74岁的老人患有气管炎,担心老人因流感等出现肺部感染情况,因此购置了一台医用级制氧机,以备不时之需。吴先生说:“目前还没有用上制氧机,但是比较安心。”

记者调查发现,在电商平台上,不少商家表示制氧机除了适合心肺部疾病患者使用以外,也适用于学生、上班族、老人、孕妇等。在一些商品详情页面,可以看到适用于“缺氧注意力不集中”“职场高压、工作节奏快”等字眼。还有商家宣传吸氧能够改善睡眠、缓解疲劳、美容亮肤。

叶寰提醒,孕晚期是否需要吸氧应由专业产科医生鉴定,老年人吸氧也需要有适应症和指征,并且要在医生的密切指导下进行。如出现胸闷、气喘、呼吸困难或其他低血氧症状,应第一时间前往医院就诊。需要注意的是,健康人群如果过多、过高浓度吸氧,会造成肺泡上皮细胞以及肺泡毛细血管损伤,引起肺水肿,甚至氧中毒。

在商品销售页面暗示或夸大吸氧疗效,是否存在误导消费者的嫌疑?对此,北京中医药大学人文学院法律系教授、北京大健康法商团队负责人邓勇认为,若商家为了销售制氧机宣传吸氧的好处,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广告内容、宣传吸氧机适应所有人群、宣传吸氧机属于“家庭必备”等诱导性内容,或者广告宣传与其注册证书、备案凭证及说明书不一致的,保健家用电器充当医疗器械宣传的,则可能涉及虚假广告宣传。

实际上,制氧机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消费者需要审慎购买。“监管部门应当进行严格控制管理,保证制氧机安全使用。”邓勇表示,对于消费者来说,一是要明确必要购买制氧机的情形,二是要选购具有相应许可与资质、功能恰当的制氧机。选择购买制氧机前,应咨询专业医生的建议,正确了解适应症、所需吸氧时间以及吸氧流量的要求,选择合适的型号产品,按说明书要求合理使用。

